

证券代码：835393

证券简称：万家天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2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雷志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自行辩护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万家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解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自行辩护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5日，就万家壹品有限公司（丁方）因合同违约，欠付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北京万家天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固原万庄新能源有限公司（丙方）三方本息（收益）及违约金金额，以及还款计划，

签订了《壹品与天能三方还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四、1、丙方与丁方签订青贮销售合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丁方应付丙方本金 3,716,435.69 元,违约金 1,185,542.99 元，合计 4,901,978.68 元。

……

五、丁方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所欠甲、乙、丙三方以上全部债务。

六、如果丁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义务，乙方、丙方同意将拥有的本协议权益转让与甲方，由甲方采取法律手段，一并向丁方追讨。违约金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算，以上述债权未清偿的合计数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丁方对此安排无异议。

七、本协议争议管辖法院约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截至今日，被告没有支付原告（及另两方）任何款项。故依据协议约定，起诉至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青贮合同欠款 4,901,978.68 元；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约金 149,510.35 元，合计 5,051,489.03 元。

2、判决被告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以上述债权未清偿的合计数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五）案件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此案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云开庭审理。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 0116 民初 6187 号民事调解书。

3、鉴于万家壹品有限公司到期并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16 执 7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

结、划拨被执行人万家壹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万家壹品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三、查封、冻结、扣押、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家壹品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家壹品有限公司财产以人民币 3716435.69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4、鉴于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16 执 798 号执行裁定书后并未执行到任何款项，公司申请追加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壹品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为（2021）京 0116 执 798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021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16 执异 165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追加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京 0116 执 798 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请求。

5、公司不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16 执异 165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诉至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请求如下：“1、撤销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 0116 执异 165 号；2、追加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京 0116 执 798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3、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16 民初 722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2021）京 0116 民初 7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驳回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2、案件受理费 36531 元，由原告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不服此判决，将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并将持续关注万家壹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督促其尽快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未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为不利影响。公司将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并持续关注万家壹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督促其尽快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及时收回款项，回笼资金。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 0116 执 798 号；
- (三)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 0116 执异 165 号；
- (四)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起诉状》；
- (五)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16 民初 7228 号。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